

河南省2009年高等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2_c38_645923.htm id="tb42" class="mar11">

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豫教资办〔2009〕15号各高校学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09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09〕382号）精神，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实施细则 的通知》（豫教人〔2003〕149号）规定，结合200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工作实际情况，现将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 2009年全省教师资格教育理论统一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17日上午8:30至11:00。二、考场设置 2009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考场及考务工作仍委托各高校所在省辖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安排，考场单独编列。三、准考证领取来源：考试大各高校于10月15日至16日，到省教师资格认定认定中心统一领取准考证，并及时发放给参加考试人员。四、成绩公布与考试合格证书发放 考试成绩于10月28日公布，考试人员可以通过“河南省教师资格网”查询（网址：<http://jszg.haedu.gov.cn>），届时也可以关注百考试题（教师站<http://www.100test.com/teacher/>）。各高校于11月1日至3日统一到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领取考试通过人员成绩合格证书。五、进一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 为维护全省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做好对本校参加考试人员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对于

有舞弊行为的人员，将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
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
考试”规定执行。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
：037165831868。二 九年九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